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56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冠文，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优健、赵阳，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邱家儒，男，

被执行人：深圳市鼎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天地宾馆北楼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98034。

法定代表人：邱家儒。

申请执行人李冠文与被执行人邱家儒、深圳市鼎昌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8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876788800.6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以（2020）粤执58号法律文书查封了本案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深圳市鼎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澳盘仔径凯旋湾花

园(一期)13号A、B,(二期)26号A、B,(二期)31号A、B,(二期)32号A、B,(二期)33号A,(二期)35号B,(二期)53号A、B,(二期)58号A、B,(二期)59号A、B,(二期)63号A、B,(二期)65号A、B,(三期)66号A,(三期)66号B,(三期)66号D,(三期)80号C,(三期)81号B,(三期)82号A,(三期)83号A,(三期)85号A、B,(三期)86号A,(三期)86号B,(三期)88号B,(三期)89号A、B,(三期)90号A、B,(三期)91号A、B,(三期)92号A、B,(三期)95号A、B,(三期)96号A、B,(三期)98号A、B,(三期)99号A、B,(三期)100号A、B,(三期)101号A、B,(三期)102号A、B,(三期)105A、B,(三期)108号A、B共58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528729、6000528731、6000571460、6000571456、6000571462、6000571463、6000571465、6000571373、6000571370、6000571455、6000571442、6000571444、6000571440、6000571438、6000571435、6000571436、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7749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7755号、6000571427、6000571426、6000575848、6000575849、6000575836、6000575854、6000575858、6000575859、6000575861、6000575863、6000575864、6000575868、6000575866、6000575878、6000575877、6000575876、6000575875、6000575874、6000575873、6000575865、6000575894、6000575893、6000575889、6000575891、6000575888、6000575887、6000575884、6000575883、6000575882、6000575881、6000575880、6000575867、6000575869、6000575870、6000575871、

6000575872、6000575844、6000575845、6000575842、6000575843】；
轮候查封了（三期）69号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575841】，
因（三期）69号A房产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18）粤0304
执39781号首位查封，本院以该房产为本案抵押物为由，发函至深
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商请将处置权移送本院，该院已复函同意。现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
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鼎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
圳市龙岗区南澳盘仔径凯旋湾花园（一期）13号A、B，（二期）26
号A、B，（二期）31号A、B，（二期）32号A、B，（二期）33号A，
（二期）35号B，（二期）53号A、B，（二期）58号A、B，（二期）
59号A、B，（二期）63号A、B，（二期）65号A、B，（三期）66号
A，（三期）66号B，（三期）66号D，（三期）69号A，（三期）80
号C，（三期）81号B，（三期）82号A，（三期）83号A，（三期）
85号A、B，（三期）86号A，（三期）86号B，（三期）88号B，（三
期）89号A、B，（三期）90号A、B，（三期）91号A、B，（三期）92
号A、B，（三期）95号A、B，（三期）96号A、B，（三期）98号A、
B，（三期）99号A、B，（三期）100号A、B，（三期）101号A、B，
（三期）102号A、B，（三期）105A、B，（三期）108号A、B共59

套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书记员

劳秋虹